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11月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转让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质量效率,聚焦主业,不断优化经营业务结构,提升能源资源专业化水平,降低能源成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和包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32.54亿元,由包钢集团控股,其中:包钢集团以资产及现金出资约15.94亿元,持股比例为48.98%;包钢股份以资产出资约14.98亿元,持股比例为46.02%;北方稀土以资产及现金出资约1.63亿元,持股比例为5%。包钢股份出资范围包括自有资产约8.24亿元;另外一部分出资资产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钢板材公司")购买约6.73亿元资产后,再出资至合资公司。稀土钢板材公司拟向合资公司转让电网中的关口变电站220kV82#、83#变电站,总计约3.00亿元。

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包钢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深化监管企业主辅业改革,进一步推动实现主强辅优工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内蒙古包钢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利尔")专业化管理水平,结合包钢利尔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并表子公司包钢利尔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不低于公司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最终以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包钢利尔30%股权。经征询包钢利尔另外一方股东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意见,北京利尔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11月 1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转让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质量效率,聚焦主业,不断优化经营业务结构,提升能源资源专业化水平,降低能源成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和包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32.54亿元,由包钢集团控股,其中:包钢集团以资产及现金出资约15.94亿元,持股比例为48.98%;包钢股份以资产出资约14.98亿元,持股比例为46.02%;北方稀土以资产及现金出资约1.63亿元,持股比例为5%。包钢股份出资范围包括自有资产约8.24亿元;另外一部分出资资产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钢板材公司")购买约6.73亿元资产后,再出资至合资公司。稀土钢板材公司拟向合资公司转让电网中的关口变电站220kV82#、83#变电站,总计约3.00亿元。

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转让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包钢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深化监管企业主辅业改革,进一步推动实现主强辅优工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内蒙古包钢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利尔")专业化管理水平,结合包钢利尔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并表子公司包钢利尔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不低于公司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最终以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包钢利尔30%股权。经征询包钢利尔另外一方股东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意见,北京利尔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7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转让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和包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包钢股份以公司资产和购买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钢板材公司")资产出资约14.98亿元,持股比例为46.02%;稀土钢板材公司向合资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总计约3.00亿元。(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

●包钢集团系包钢股份控股股东,北方稀土与包钢股份同为包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钢集团与北方稀土均属于包钢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及资产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质量效率,聚焦主业,优化经营业务结构,提升能源资源专业化水平,降低能源成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质量效率,聚焦主业,优化经营业务结构,提升能源资源专业化水平,降低能源成本,公司拟与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32.54亿元,由包钢集团控股,其中:包钢集团资产及现金出资约15.94亿元,持股比例为48.98%;包钢股份以资产出资约14.98亿元,持股比例为46.02%;北方稀土以资产及现金出资约1.63亿元,持股比例为5%。包钢股份出资范围包括自有资产约8.24亿元;另外一部分出资资产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稀土钢板材公司购买约6.73亿元资产后,再出资至合资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稀土钢板材公司拟向合资公司转让电网中的关口变电站220kV82#、83#变电站,总计约3.00亿元。

以上具体数据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转让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包钢集团系包钢股份控股股东,北方稀土与公司同为包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包钢集团与北方稀土均属于包钢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92559E

注册资本金:1642697.711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繁英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售电业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135,947.23	1,135,947.23	69.15%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391.35	246,391.35	15.00%
3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6,216.36	126,216.36	7.68%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333.26	102,333.26	6.23%
5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1,809.51	31,809.51	1.9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89,651.43	7,726,069.32
利润总额	531,948.76	280,982.85
净利润	387,951.20	208,738.5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90,717.49	21,988,513.39
净资产	7,931,404.73	8,113,557.33

2.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3622D

注册资本金:361506.584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培勋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1,700,569	36.84
2	嘉鑫有限公司	156,469,020	4.3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919,762	3.2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732,384	1.3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273,120	0.8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14,051	0.5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85,489	0.5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08,281	0.32
9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420,780	0.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07,653	0.2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9,699.31	2,155,969.45
利润总额	313,210	100,397.35
净利润	262,310.6	82,174.52
净利润(归母)	237,0474.02	40,532.4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9,665.5	4,191,231.14
净资产	2,690,129.19	2,735,769.23
净资产(归母)	2,161,935.76	2,186,220.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以资产出资部分包括水资源资产和电热资产,其中水资源资产包括取水、制水、污水系统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电热资产包括电网中的关口变电站,220kV81#变电站。四座110kV变电站(51# 、52#、78#、79#),66#变电站构建筑物,白云选矿分公司锅炉发电设备及构建筑物。总计约8.24亿元。

(二)公司向稀土钢板材公司购买再出资的资产包括稀土钢污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电网中的关口变电站,10kV变电站(38#、39#、新水、污水)。总计约6.73亿元。

(三)稀土钢板材公司向合资公司转让的资产包括电网中的关口变电站220kV82#、83#变电站。总计约3.00亿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为公允反映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的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本次涉及公司向合资公司作价出资的资产及转让的资产。

(二)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三)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委估固定资产难以在公开的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寻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同时,市场法评估结果一般为房地合一口径,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产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价值内涵不一致,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委估固定资产无法形成单独的资产组,相关收入、成本等无法合理预测,同时,收益法评估结果一般为房地合一口径,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产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收益口径难以准确分割,未来风险亦无法准确预估,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委估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且其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评估方案的设计、评估资料的准备、清查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评估汇总阶段、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等环节,可以有效确保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

(五)评估结论

1.作价出资部分资产

(1)包钢股份自有资产:账面净值57225.52 万元,评估净值82422.88 万元,增值额25197.36万元,增值率44.03 %,作价出资金额为评估净值82422.88 万元。

(2)包钢股份购买稀土钢板材公司资产:账面净值61592.49万元,评估净值67334.39 万元,增值额5741.90 万元,增值率9.32 %,购买价格为评估净值67334.39万元;包钢股份购买稀土钢板材公司资产后,再按照评估净值67334.39万元作价出资到合资公司。

资产类别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8512.50	7685.24	24418.09	14979.54	7294.30	94.91	公司向合资公司作价出资
	构筑物	20942.21	8655.33	30568.68	16036.74	7381.41	85.28	
	机器设备	151425.73	40860.75	157899.05	51389.19	10528.44	25.77	
	车辆	74.51	24.19	38.59	17.41	-6.79	-28.05	
	合计	190954.95	57225.52	212924.42	82422.88	25197.36	44.03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6431.82	12989.11	15510.57	11354.35	-1634.76	-12.59	公司购买后向合资公司出资
	构筑物	10055.73	7943.97	9056.02	7099.74	-844.22	-10.63	
	机器设备	78123.01	40659.42	86697.00	48880.30	8220.88	20.22	
	合计	104610.56	61592.49	111263.59	67334.39	5741.90	9.32	

2.资产转让部分资产

稀土钢板材公司向合资公司转让资产:账面净值24582.58万元,评估净值30023.41 万元,增值额 5440.83 万元,增值率22.13 %,转让金额为评估净值30023.41 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1050.90	8731.51	10753.08	7614.89	-1116.62	-12.79	稀土钢板材公司向合资公司转让
	机器设备	33450.40	15851.07	38088.23	22408.52	6557.45	41.37	
	合计	44501.30	24582.58	48841.31	30023.41	5440.83	22.13	

以上具体数据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

五、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金:32.54亿元

(四)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热网、热水、蒸汽的生产、供应、购销以及供热设施的维护管理;原水供应服务;地下水取水服务;水库、塘坝、窖池等蓄水服务;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饮用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蓄积;二次供水管理。

2.一般项目:污水的收集;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电力交易;取水权流转;经认定的闲置水权收储、流转;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出资方式:现金及资产出资

(六)投资方出资规模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389.62	48.98%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49757.28	46.02%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0.89	5%

注: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七)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包钢集团推荐1名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1人担任董事;包钢股份和北方稀土各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原则上不超过4名,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来确定,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六、参股成立合资公司的必要性

(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公布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黄河干流及跨省重要支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资管〔2024〕73 号文),确定了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黄河干流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的取水许可管理权限,黄河水利委员会在批复包钢集团取水许可证时明确要求包钢应成立专门的水务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于202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供电营业规则》中用户不能自行转供电等规定。组建合资公司可保障能源供给独立经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有利于聚焦钢铁主业,优化经营业务结构

合资公司组建后,将对电、热、水进行专业化运营,进一步厘清供能、用能边界,有助于专业人员发挥合力,完善专业人员梯队建设,不断强化发电、供电、供热等环节的专业化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包钢股份聚焦钢铁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改进等主体业务,促进钢铁主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有利于争取优惠政策,保障用电成本降低

合资公司组建后,将通过聚合电力交易,争取优惠政策,争取低价外购电,包钢股份作为最大用户可享有低价外购电。《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要求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资公司组建后,将通过自建和合作方式扩大新能源电量供应,进一步保证包钢股份降低用电成本。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及资产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质量效率,聚焦主业,优化经营业务结构,提升能源资源专业化水平,降低能源成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转让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昭、韩培信、王占成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转让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及资产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经营业务结构,提升能源资源专业化水平,降低能源成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标的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

(六)《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8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1月21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代慧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代慧忠先生因达到退职年龄并结合个人意愿,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代慧忠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代慧忠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代慧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对代慧忠先生在董事长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于1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变更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本公司于11月21日收到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高玉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高玉玲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会计师职务。高玉玲女士辞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玉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对高玉玲女士在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于1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公司同意聘任孙长春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孙长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孙长春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简历

孙长春先生,41岁,本科学历,历任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专员、成本主管、副部长及部长,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孙长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3.60万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8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因达到退职年龄并结合个人意愿,同意代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代慧忠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代慧忠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代慧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高玉玲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会计师职务,高玉玲女士辞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公司同意聘任孙长春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孙长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孙长春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简历

孙长春先生,41岁,本科学历,历任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专员、成本主管、副部长及部长,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孙长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3.60万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持有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16,86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公司于2021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建投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8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7.36%。该股份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限售。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甘肃建投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585万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甘肃建投于2024年11月1日-11月2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2,116,000股,持股比例减少0.63%。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6,86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日-11月21日		
股票简称	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合计	211.6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98.4437	5.63	1,686.843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437	5.63	1,686.843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 3. 甘肃建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建投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甘肃建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富立")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为东莞华富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莞华富立向华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20日。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华富立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碧华路26号,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线条、装饰面材等。

东莞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莞华富立总资产为45,244.35万元,净资产36,674.8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4,293.42万元,净利润5,033.41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东莞华富立总资产为47,551.42万元,净资产39,549.3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861.94万元,净利润2,874.5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东莞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东莞华富立在华润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华富立	5,000万元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上述保证合同条款披露如下: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 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 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 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48,600万元(含本次新增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0%,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